

#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,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形式,对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,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,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:

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,会议情况如下:

1. 九届五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财务

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 九届六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》。

3. 九届七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4. 九届八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## **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**

2020 年度，为规范公司的运作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，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。

### **1. 经营活动监督**

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。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，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**2. 财务活动监督**

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同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；实施财务监查，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晋控电

力特点提出部分意见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### **3. 管理人员监督**

对于公司董事、副总师以上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，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，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，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，在公司形成了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良好氛围。

## **三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**

### **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**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项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**2.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**

2020 年度，每季度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但偿债压力较大、资金链趋紧。

### 3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做了全面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交易价格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。

### 4.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能够为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

### 5.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计划安排详细，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在2021年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认真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